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20438號

原告 銓曜鋼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美娟

訴訟代理人 李怡卿律師

被告 台灣聯和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福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鋼板壹拾壹片返還予原告，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二日起至返還日止，每片按日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元，如被告無法返還鋼板時，每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元。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柒仟捌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伍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捌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玖萬柒仟捌佰壹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狀聲明為：(一)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鋼板11片返還予原告，上開鋼板不能返還

01 時，應給付原告每片新臺幣（下同）35,000元。並給付自民
02 國109年8月1日起至返還日止每日每片25元計算之損害金；
03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397,8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
05 告假執行等語，嗣於訴訟中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將如附表
06 所示之鋼板11片返還予原告，並自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
07 即110年4月12日（見本院卷第109頁）起至返還日止，每片
08 按日給付原告25元，如被告無法返還鋼板時，每片應給付原
09 告35,000元；(二)被告應給付原告397,815元，及自起訴狀繕
10 本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28日（見本院卷第51頁）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
12 告假執行等語，亦有民事準備狀及言詞辯論筆錄可查（見本院
13 卷第97-99、113-114頁），核其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
14 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1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6 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
17 辯論而為判決。

18 三、原告主張：被告自106年4月間向原告承租如附表所示之鋼
19 板，雙方依鋼板租賃簡式合約書約定每片鋼板租金每日25
20 元，鋼板遺失每片35,000元，數量增減以實際租用片數計
21 價，被告分別於106年4月29日及5月2日向原告租借10片、12
22 片鋼板，並於107年8月20日退回11片，尚有11片鋼板仍在承
23 租中，惟被告自107年9月1日起不再給付租金，原告屢次催
24 請被告給付租金，未獲置理，前於109年7月31日以存證信函
25 表示終止雙方租約，為求審慎，乃以民事準備狀之繕本送達
26 作為終止雙方租約之意思表示，被告應將承租之鋼板返還原
27 告，如無法返還時，應依約賠償每片35,000元，又被告自10
28 6年9月1日起至107年3月31日止積欠租金共118,965元，另自
29 107年4月1日起至107年8月20日積欠租金及運費278,850元
30 （起訴狀誤繕為278,875元），共積欠397,815元。且兩造間
31 之契約業經終止，依民法不當得利關係，被告繼續享有占有

01 使用系爭鋼板11片之利益，業已造成原告受有損害，原告自
02 得請求自民事準備狀之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日止每片每日
03 25元計算之不當得利金額等語，爰依民法租賃及不當得利之
04 法律關係，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5 假執行。

06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07 五、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鋼板租賃簡式
08 合約書、鋼板租借憑單、存證信函、郵件回執、收款明細及
09 請款單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27頁），而被告已於
10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11 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12 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
13 張為真正。因此，原告依民法租賃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
14 訴請被告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
15 予准許。

1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
19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0 行。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2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25 附表：

26 鋼板（規格）：長5.2公尺X寬1.8公尺X厚8分（2.4公分）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9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30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01		書記官 黃進傑	
02	計 算 書		
03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8,590元	
05	合 計	8,590元	